

预防主义视角下我国污染环境罪的刑法规制

胡俊凯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摘 要

当前, 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重, 依托事后惩戒的传统治理路径, 已难以实现对污染环境罪等环境犯罪的有效规制。在这种背景下, 刑事立法对于生态环境法益日益重视, 预防主义的价值不断地凸显, 也为污染环境罪的规制开辟了全新研究思路。本文从预防主义视角出发, 依托风险社会理论、法益保护早期化理论, 阐释预防主义与污染环境罪规制的内在理论契合性, 揭示我国污染环境罪刑法规制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的一系列现实困境, 进而提出对应的路径优化建议。这不仅推动我国污染环境罪刑法规制向“修复性司法”范式转型, 也能为环境法治建设开辟出新路径。

关键词

预防主义, 污染环境罪, 生态环境保护, 修复性司法, 风险前置防控

Criminal Regulation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eventivism

Junkai Hu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Received: June 11, 2026; accepted: July 9, 2026; published: July 15,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worsening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the traditional governance model relying on ex post punishment can hardly realize effective regulation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including the crime of polluting the environment. Against such a backdrop, criminal legislation has attached growing importance to the legal interest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value of preventivism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offering a brand-new research perspective for the regulation

of the crime of polluting the environ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eventivism and based on the risk society theory and the early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theory, this paper elaborates the inherent theoretical compatibility between preventivism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crime of polluting the environment, analyzes prominent practical difficulties existing in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such crime in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and puts forward targeted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The research results help transform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toward the paradigm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blaze a new trai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al rule of law.

Keywords

Preventivism, Crime of Polluting the Environme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Advanc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凸显,环境污染现象时常发生,已经严重威胁着生态环境与公众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¹(后文简称《刑法修正案(八)》)对污染环境罪的修订及后续司法解释的出台,标志着污染环境罪的规制模式从传统结果归责逐步转向风险规制,凸显了环境刑事治理的预防导向。但从司法实践来看,当前我国污染环境罪的刑法规制仍未彻底摆脱事后惩戒的固有局限,导致刑法规制存在着诸多困难。预防主义刑法以风险前置防控、法益早期保护为核心,契合环境犯罪的治理规律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要求。因此,推动污染环境罪从“事后追责”彻底转向“事前预防”,已然成为环境刑事立法与司法的重要方向。

2. 预防主义与污染环境罪的理论契合

(一) 预防主义的核心逻辑

预防主义以风险社会理论为基础,认为现代社会风险无处不在,在环境风险层面尤为突出。加之,环境风险具有不确定性、潜移默化以及波及范围大等特点,其潜在危害往往难以提前预判和有效管控,一旦环境风险突破临界点,就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社会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1]。因此,刑法应突破传统的事后惩治模式,提前介入对环境风险的规制。刑法理论中的风险更多地是指某个行为对法益所造成的威胁,对于污染环境罪来说,指的就是生态环境这个法益。因此,风险社会理论涵盖了刑法理论中的风险,这就促成了预防主义与安全主义的产生[2]。刑法通过将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行为犯罪化,只要行为达到严重污染环境的不法程度即既遂,无需等待人身、财产实害发生,在环境危害结果出现前就对行为人进行干预,实现法益保护的前置化,有效防范环境风险[3]。

(二) 风险社会理论下的刑法前置化趋势

在风险社会背景下,各种风险相互交织,环境风险具有独特的危害性。其中,环境风险以危害性显得尤为突出,它不仅具有潜伏期长、不易察觉的特点,这种风险一旦突破临界点就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威胁到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在传统的刑法理论中,重点打击的是既遂犯,但是环境污染

¹http://www.npc.gov.cn/npc/c1773/c1848/c21114/c25714/c25716/201905/t20190522_53493.html

案件存在着风险的累积效应, 如果不对风险加以干预, 就会对生态环境造成难以遏制的损害, 不利于发挥刑法的积极预防功能[4]。因此, 这种前置化趋势有助于及时防范环境风险, 减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三) 法益保护早期化与抽象危险犯的扩张

法益保护早期化理论主张, 刑法的保护防线应当向前推移, 在实害结果发生之前, 针对仅存在危险或不法行为的阶段就提前介入、发动刑罚, 扩大刑事处罚范围[5]。在环境犯罪领域, 环境一旦遭受破坏, 恢复难度极大, 甚至可能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因此, 刑法应将法益保护前置, 通过增设抽象危险犯, 将那些具有造成环境危害高度危险性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但是, 为了防止对公民自由的不当限制, 需要通过对环境污染行为侵犯个人法益的抽象危险进行判断[6]。抽象危险犯的扩张, 能够提前防范环境风险, 增强刑法的预防功能, 有效保护环境法益。

(四) 污染环境罪的预防必要性

随着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环境污染问题也变得日益严重, 因此对于污染环境行为的打击就显得尤为重要。预防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不仅是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的关键举措, 更是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因此, 需要对污染环境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1) 环境犯罪的隐蔽性、累积性与不可逆性

环境犯罪区别于普通刑事犯罪, 具有隐蔽性、累积性与不可逆性等特征。多数的排污行为在短期内无法察觉到其对生态环境的损害, 部分企业对于废水废气的排放较为隐蔽, 在短期内难以被察觉。但是排污行为持续不断, 污染物不断累积、叠加渗透, 会逐步破坏土壤、水体、大气、植被等生态要素, 最终引发系统性、大范围的生态损害。极为重要的是, 一旦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的污染与破坏, 其修复周期漫长、修复成本极高, 部分生态功能彻底丧失后将无法逆转, 这就挤压人类的生存空间。相较于普通刑事犯罪事后追责的治理逻辑, 环境损害的特殊属性决定了传统惩戒模式完全无法适配环境治理需求, 唯有前置性预防治理才能从根源上化解生态风险。

2) 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的意图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²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进行了修改, 将其罪名变更为污染环境罪, 并降低了入罪门槛, 扩充了该罪的适用范围。《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改体现了立法者对于环境犯罪预防的重视, 旨在通过刑法提前防范环境风险, 兼顾生态系统独立价值与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 强化生态环境与人民利益的双重保护, 实现惩治污染行为、修复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的立法目的。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刑事立法, 设置不同级别的刑期、提升了法定最高刑期, 体现了立法对于环境污染案件的严厉打击。

3. 我国污染环境罪刑法规制的现实困境

环境污染往往具有潜伏期长、影响范围广、危害后果不可逆等特点, 一旦造成实际损害, 其恢复成本极高, 且完全恢复基本不存在可能性。《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之后, 污染环境罪由原先的结果归责模式转变为事前预防归责, 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早期化, 废除了事后惩戒模式下污染行为与法益侵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证明的困难, 缓解了环境污染的累积性与环境治理恢复长期性之间的矛盾。而《刑法修正案(十一)》并未完全消解司法实践中的结果导向性, 部分法官遵循刑法谦抑性而秉持着结果导向, 导致预防主义观念未能有效落地于司法裁判全过程。基于此, 对环境犯罪的规制更应侧重风险前置防控, 而非单纯依托事后追责惩处[6]。

²http://www.npc.gov.cn/cwhhdbdh/c6626/c14002/c14003/201905/t20190523_390477.html

³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12/t20201226_309442.html

（一）结果导向过于凸显

污染环境罪基本构成要件中“严重污染环境”的表述虽具有结果犯特征，但司法解释通过设定具体量化标准重构了该构成要素的认定规则。但在司法适用过程中，污染环境罪的认定过度依赖实害结果，结果导向的特点较为突出，这说明“预防主义”理念尚未深入司法裁判者的内心^[7]。同时，现有司法裁判体系中，环境污染损害结果的量化标准较为模糊，仅依靠“严重”“特别严重”等较为含糊的词句进行表述，裁判结果高度依赖法官自由裁量，极易引发同案不同判的问题^[8]。例如，温州某化工企业私设暗管排放有毒废水，将未经处理的含镍、铬等重金属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河道。因为多年来未造成实时性的危害结果，前期仅受行政处罚，刑事层面无法予以惩处，长期排污致使区域水土污染隐患持续加剧。直到出现了不可控的严重后果时，才对其予以刑事追责，这恰恰反映了当前污染环境罪尚未形成前置性预防作用的缺失。

（二）因果关系认定困难

环境污染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往往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潜伏性等特点，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因果关系的认定存在困难。首先，污染的源头难以查清。环境污染后果有时存在多重因素的叠加，以及长期累积而形成的因果关系，要查询源头就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污染环境行为周期较长，需要经过很长的时间才会显现出来，结果的出现往往是环境或者人体出现重大的损害才能够发掘，时间上的差异性就导致因果关系认定困难重重。其次，《刑事诉讼法》⁴明确规定证明标准需要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刑法》⁵也规定了禁止有罪类推，证明标准过高，导致因果关系难以认定，这就导致污染环境罪只要尚未造成不可逆转的结果就难以受到刑事归责。最后，多因一果中如何界定数个行为的作用力大小。多因一果主要解决的是多个行为之间的证明责任问题，进一步细化到各个行为人之间的责任也是极难处理的问题。在无意思联络的多因一果情形中，各个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其认定也十分的困难^[9]。

（三）处罚过于轻微

自《刑法修正案(十一)》以来，司法实践中对于污染环境罪多以行为入罪。一方面，反映出污染环境罪的入罪门槛，这就需要司法机关对于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的边界予以明确；另一方面，反映了污染环境类型争议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在量刑层面，部分污染环境犯罪分子虽被判处刑罚，但因适用缓刑，实际惩罚效果有限，难以充分发挥刑罚的一般预防功能。究其原因，污染环境罪条文本身具有一定概括性，司法裁判既要坚持从严惩治污染环境犯罪的基本立场，又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量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物的数值以及造成的损害。此外，实践中对于部分违法过错程度较低的企业，法院仅对其判处有期徒刑，而未同步追究主要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刑事处罚效果不够明显，就会导致污染环境行为屡禁不止。因此，如何在量刑幅度内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并兼顾生态修复与刑罚的预防功能，仍是污染环境罪司法适用中的重要难题^[10]。

（四）预防功能不足

首先，环境风险预警机制缺失。我国目前缺乏完善的环境风险预警机制，无法及时发现和预警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环境风险出现初期，对于环境风险源的检测范围过小，很难形成全面性的预警体系。此外，我国环境预警方面风险事件的预警指标方面有了原则性的方案，但不能够满足生态与健康预警的核心要求。这就导致相关部门不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导致环境风险不断积累，最终可能引发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11]。其次，生态修复责任与刑罚衔接不畅。生态修复制度是与环境犯罪相匹配的一个制度，其核心要求就是必须符合法律规范。当生态修复责任作为一种附加义务，与自然人或者单位

⁴http://www.npc.gov.cn/npc/c2/c12435/201905/t20190521_276591.html

⁵http://www.npc.gov.cn/npc/c1773/c1848/c21114/c25714/c25716/201905/t20190522_46193.html

的刑事责任并行的时候，就凸显其“小刑罚”的特点。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生态修复责任与刑罚的衔接不畅。一些判决虽然对犯罪分子判处了刑罚，但对于生态修复责任的落实缺乏有效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导致生态修复工作难以顺利进行[12]。例如，昆明闽某纸业公司偷排废水获刑并被判令承担巨额生态修复费用，受企业资金状况与专业技术欠缺制约，河道核心修复工程推进受阻。该案也直观反映出，尽管一些企业承担了生态修复责任，但由于缺乏专业的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生态修复效果不佳，无法有效恢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4. 预防主义导向的规制路径优化

随着社会发展观念的转变，我国法律越来越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民法典》⁶对于绿色原则的规定，正表明我国法律越来越重视对于生态环境的保护，这也是新时代的发展路径的核心要求。传统的惩戒型模式无法从源头上将污染程度最小化。预防主义观念强调通过转变环境污染行为规制节点，将刑法干预前置化，从源头上遏制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的发生。这一路径的确立，既是对环境污染行为不可逆转性的特点的立法回应，也是实现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13]。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立法与司法两种模式双管齐下，从源头上遏制环境污染的萌芽。立法环节与司法实践过程通过完善单位犯罪责任追究机制，探索环境禁止令等预防性司法措施，目的是为了突出事前预防在环境治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出一套事前预防与事后惩戒相结合的规制模式[14]。这种预防性规制理念的确立，不仅能够破解司法实践中依赖实害结果的定性标准，更有助于将部分污染行为扼杀在摇篮中，使得一些企业或者个人形成“不敢排污、不能排污”的观念，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一）细化司法认定标准

当前我国污染环境罪立法仍侧重事后惩戒，对于未造成实质损害以及存在重大生态安全隐患环境污染行为，刑法规制力度存在着诸多的不足，难以适配预防主义的核心要求。因此，需从立法层面补齐前置规制短板，推动刑法干预节点前移。对此，可通过优化司法裁判标准、完善实务适用规则，补齐前置防控短板，推动刑法干预节点前移。首先，细化污染行为司法认定细则，将违规排污、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污等具备重大生态风险、尚未造成实害结果的高危行为纳入刑事规制范畴，拓宽预防性司法适用范围。同时，吸纳恢复性司法理念，将多元化的刑罚替代措施常态化适用于轻微污染案件，丰富环境刑事治理手段。其次，统一前置违法司法认定标准，对标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范，细化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新污染物等重点污染源的风险判定依据，明晰行刑边界、统一裁判尺度，解决实务中认定标准模糊、裁判混乱的问题。最后，完善分层规制体系，根据污染行为的风险等级、危害范围、持续时间，划分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三个层级，匹配对应的刑事处罚标准，落实过罚相当原则，精准规制各类前置性污染风险行为[15]。

（二）完善因果关系认定规则

在司法实践中，污染环境罪的因果关系认定往往比普通的因果关系认定更为复杂。因此，需构建污染环境罪的专门认定规则。司法实践中应确立相对性标准，摒弃绝对确定性要求，采用盖然性证明，对于因果关系的认定需要对其存在性予以检验，只要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即运用“无A则无B”原理得出某种盖然性和确定性。同时，需要对同一性与排他性规则予以细化。认定污染环境罪的结果应当与污染环境行为具有同一性的特点，不能过分夸大或者减小污染环境行为的严重程度。因此，需要聘请专业机构对于污染成分进行鉴定，通过排查周边污染源、自然因素等内容，排除合理干扰。此外，建立专家辅助机制，吸纳环境领域专家参与论证，统一鉴定标准与流程[16]。如此一来，就能够更好地解决司法实践中因果关系的认定难题，减小办案机关的压力。

⁶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lh/2020-06/01/c_1126061072.htm

(三) 规范量刑标准

环境污染行为兼具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的双重属性,多数环境犯罪均由轻微行政违法累积演变而来。因此,需要规范量刑标准,防止出现过罚不当的乱象。因此,最主要的就是明确行刑边界划分标准,细化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认定界限,针对超标排污频次、污染物排放量、风险隐患等级、危害后果程度制定清晰的分层标准,避免出现以罚代刑、刑事缺位或者过度入罪的问题。例如,可以借鉴德国环境刑法中“行为非出于故意或过失者,不罚”的罪过形式设计,明确环境犯罪的主观罪过类型^[17]。其次,亟需明确评估范围边界,严格区分直接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和污染修复成本,将其归入定罪量刑的损失范畴,避免重复处罚与加重处罚。再次,规范鉴定评估流程,强化与专业性鉴定机构的合作,统一采样、检测与分析,确保认定的事实与标准合理。最后,强化评估标准与量刑幅度的衔接,将污染环境的数值与情节严重程度相匹配,倒逼污染环境的自然人和单位能够恪守生态环境底线,实现犯罪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18]。

(四) 完善环境污染预防机制

首先,构建环境危险预警机制。根据预防主义的核心要求,构建环境风险预警机制,主动防范企业及个人的排污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损害。一方面,推动多部门监测资源互联互通,强化多部门之间数据资源的共享,保障司法机关可以实时调取相关数据,提高办案效率。另一方面,深化各部门与专业机构的协同合作,依托专业机构的知识,精准排查潜在污染隐患。针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督促限期整改,从源头遏制环境风险滋生与扩大。其次,强化环境修复责任。为破解生态修复效果不佳的问题,需要做到以下两点:其一,制定生态修复细则。将生态修复履约情况作为量刑裁量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主动承担修复责任、按期完成修复整改、生态治理成效显著的行为人,可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对于拒不履行修复义务、虚假修复、整改反弹的行为人,依法从重追责。其二,建立专业化生态修复保障机制。强化多部门之间的联合,制定标准化修复方案。同时,也能起到多方监督的作用,这样能够使得生态修复的全过程暴露在阳光下,倒逼生态修复过程达到良好的修复效果^[12]。

5. 结语

预防主义,是当前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规制的核心理念。本文基于风险社会与法益保护早期化理论,论证了预防主义与污染环境罪规制的内在契合性,梳理出当前我国污染环境罪司法适用中结果导向突出、因果关系认定困难、处罚偏轻、预防机制缺位等现实困境。为破解上述难题,需立足预防主义核心导向,从司法认定、因果判定、量刑规范、风险防控四个维度优化规制路径,通过细化司法裁判标准、完善因果关系认定规则、规范量刑尺度、构建全链条环境风险预防与生态修复机制,推动污染环境罪治理从“事后规制”向“事前预防”转型。未来,必须要持续深化预防主义刑法理念在环境司法中的适用,突出污染环境罪中的“预防主义”理念,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房慧颖. 预防性刑法的风险及控制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12.
- [2] 申伟, 彭迎育. 污染环境罪罪过形式研究[J].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8(4): 92-99.
- [3] 张明楷. 刑法学(第六版·下册)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1481-1482.
- [4] 张道许. 风险社会视角下环境刑法的理论调适[J]. 河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9, 28(3): 70-71.
- [5] 刘艳红. 环境犯罪刑事治理早期化之反对[J]. 政治与法律, 2015(7): 2-13.
- [6] 房慧颖. 污染环境犯罪刑事治理模式的理论省思与范式建构[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0(4): 63-71.

-
- [7] 张磬. 累积型污染环境罪司法认定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贵阳: 贵州大学, 2025: 14.
 - [8] 贺卫, 谢杰. 污染环境罪刑法规制疑难问题研究[J]. 犯罪研究, 2016(2): 93-98.
 - [9] 钟玮. 污染型环境犯罪中的因果关系认定探析[J]. 昆明学院学报, 2019, 41(4): 80-85.
 - [10] 沈平. 当前环境资源犯罪中恢复性司法实践的检视与矫正——以缓刑适用条件的规范及考察制度的完善为视角[J]. 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2): 52-54.
 - [11] 廖霞林, 李晶. 防范环境风险的法律对策[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6): 100-105.
 - [12] 吴帅帅. 环境刑事司法视域下生态修复制度的建构与运行[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3, 33(7): 55-66.
 - [13] 刘艳红. 民法典绿色原则对刑法环境犯罪认定的影响[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0(6): 3-19.
 - [14] 房慧颖. 污染环境罪预防型规制模式的省察与革新[J]. 宁夏社会科学, 2022(4): 92-99.
 - [15] 潘佳. 适度前置化的污染环境罪规制观及其法律构造[J]. 深圳社会科学, 2022, 5(2): 106-116.
 - [16] 刘晓光, 马珣, 曹瑾. 污染环境罪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研究[J]. 犯罪研究, 2019(2): 78-85+101.
 - [17] 李梁, 邵嘉. 学理之争与立法选择: 污染环境罪的罪过形式[J]. 海峡法学, 2023, 25(3): 78-89.
 - [18] 李杰豪, 刘恭勋. 人工智能时代环境法治的机遇、挑战及发展[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6(4): 92-96.